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5-01 次行政會議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張鴻德副校長代理主持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請假)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	陳有圳
7.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請假)
8.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9.	總務處總務長	蘇嘉祥
10.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 （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	張春生
1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2.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3.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4.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5.	稽核室主任	林美蘭
16.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17.	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18.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19.	工學院院長（兼國際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0.	工學院副院長（兼資訊工程系主任、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1.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2.	電機工程系主任（兼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冠傑
23.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4.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5-01 次行政會議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張鴻德副校長代理主持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5.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6.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請假)
27.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28.	企業管理系主任	王姿力
29.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0.	財務金融系主任	何啟銘
31.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3.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4.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5.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6.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7.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育經營研究所碩士班所長）	歐慧敏
38.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39.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0.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1.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綝怡
42.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請假) 馮嘉慧(代理)
43.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請假) 葉家彰(代理)
44.	智慧健康學院院長（兼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5.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6.	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7.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請假) 吳宜錚(代理)
48.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邱懿瑩
49.	秘書室文書議事組組長	許雅琰(請假)
50.	秘書室文書議事組辦事員	蔡佳汝

壹、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暨學術單位新任主管介紹：

- 一、教務處教務長：陳有圳/博士。
- 二、總務處總務長：蘇嘉祥/博士。
- 三、稽核室主任：林美蘭/博士。
- 四、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關旭強/博士。
- 五、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張春生/博士。
- 六、工學院副院長：洪國鈞/博士。
- 七、國際機電與資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蔡明村/博士。
- 八、智慧健康學院院長：黃大維/博士。
- 九、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蔡蕙如/博士。
- 十、教育經營研究所碩士班主任：歐慧敏/博士。
- 十一、電機工程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程主任：黃冠傑/博士。
- 十二、企業管理系主任：王姿力/博士。
- 十三、財務金融系主任：何啟銘/博士。

貳、主席報告：

- 一、今日黃校長因公務出差，故本次會議由本人（張鴻德副校長）代理主持。
- 二、新學期開始有許多職務調整，亦有新的同仁加入行政團隊，行政工作除了執行行政業務還須要背負責任，行政業務有許多在學術研究中學不到的東西，是個值得嘗試的工作。行政管理務必要依法執行，若無相關依循規定，裁量時請往公共利益方向思考，同時也請各位主管在與同仁溝通時留意文字用詞，正常敘述事實，勿對同仁造成言語傷害。
- 三、近期至教育部開會，職涯發展青年署長官說明，部長特別給青年署十億預算，希望學校改申請全校型計畫。過去全校型計畫為 100 萬，一門課 30 萬，可以申請 4 門課，但全校型計畫還要統籌整合，故新的年度全校型計畫變更為 250 萬，且可申請專任助理，另可指派教師接受職涯專業證照訓練，並且可補助經費。即將啟動相關計畫申請作業，請相關同仁先行規劃準備。
- 四、近期本校有許多來函是關於法院的扣款公文，如對象為兼任人員，建議請聘任單位在該員聘期屆滿後考慮不再續聘，因為法院的扣款公文

會增加本校相關單位（例如：會計室、人事室…等）行政人員之公文處理，建議盡量減少行政人員多餘的行政工作負擔。

五、請教務處彙整大學部(碩、博士班除外)每年未畢業之學生清冊。大學部修業年限最長為 7 年，在學生修業第 6 年且未辦理休退學時，請將這些清冊提供予各系所，讓系上主任教師對學生關切、提點並輔導使其盡快畢業，本校對所有學生皆應盡心輔導，避免造成後續困擾。

六、請毛秘書向蘇董事長報告有關 115 學年度募款餐會相關事宜。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報到作業已於 7/20(一)截止，本校招生名額 1,505 位，共分發錄取 1,053 位，最後報到人數為 970 位，較 114 學年度(報到 962 位)增加 8 位，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 頁）所示。錄取後報到率為 92.1%(=970/1,053)，招生名額報到率為 64.5%(=970/1,505)，相較於 114 學年度錄取後報到率 92.8%(=962/1,037)下降 0.7%、招生名額報到率 63.7%(=962/1,510)提升 0.8%。報到截止後之缺額共 616 人，已規劃回流至聯合登記分發。

115 學年度整體招生名額報到率低於 **50%**之系所(斜體紅字)：企業管理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組、創新產品設計系及幼兒保育系，詳細資料請參閱表 2（書面資料第 4 至 7 頁）。

(二) 115 學年度新生說明會謹訂於 8/8(六)上午在本校文炳館音樂廳舉辦 1 場實體說明會、8/8(六)下午辦理 2 場線上說明會，報名資訊隨「註冊須知」寄給日間部新生，並自 7/20(一)上午 10:00 起開放網路報名。新生說明會活動時間適逢聯合登記分發報到(8/6~8/11)，請系上於聯繫新生報到時能轉知說明會訊息，本校首頁「新生專區」可快速找到說明會網頁及報名連結，歡迎新生踴躍參加（書面資料第 8 頁）。

張鴻德副校長：8/8(六)的 115 學年度新生說明會有哪些主管需要出席？

陳有圳教務長：我會出席，各學院主管採鼓勵參加，線上則是各系所自行處理，原則上皆由教務處來主導辦理。

張鴻德副校長：新生說明會的主要宣導事項為何？

陳有圳教務長：主要為三個處室向學生報告做行政溝通，其中教務處及學務處會在說明會中宣導有關就學貸款相關事宜。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一）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過往都會希望推甄的招生名額報到率盡量維持在 80% 以上，目前只有 64.5%，數據較低的系所請再加強。通常推甄的報到率較高，聯登的報到率則較不一定，部份單位招生名額報到率偏低，有標示預警之單位請再特別留意。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助學組：

- 1.115 年度高教深耕「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總經費 21,325,197 元，截至 115 年 7 月 30 日已執行金額為 12,006,420 元，共 5,836 人次經濟不利學生獲得輔導與協助。
- 2.114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核定總金額 18,072,000 元，實際執行 18,004,000 元，執行率 99.62%，賸餘款共計 68,000 元，說明如下：應屆畢業生結算後零星餘額 20,000 元，以及 1 名 A 類獲獎生中途轉學，未支領後續獎助學金 48,000 元。
- 3.115 年吳修齊獎第二期款項已撥付入校庫，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作業，並預計於 8 月中旬召開審查會議，完成申請案件審查及獲獎名單確認作業，以利後續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

（二）衛保組：

- 1.為配合環境部推動一次用飲料杯減量政策，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飲料店及攤商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請各單位辦理或參與校內活動、市集時，共同配合相關規定，並提醒餐飲攤商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共同實踐環保減塑，營造永續校園環境。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一）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本校辦理各項活動時，亦應推動一次性飲料杯減量政策。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 工程事項：

1. 「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電梯已完成安裝，115 年 7 月 17 日辦理驗收，目前進行現場清理及缺失改善。
2. 「N 棟電梯更新工程」：目前進行拆除作業，預計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3. 「汰換 E 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 LED」：量測驗證資料已於 115 年 7 月 23 日通過審查，目前進行經濟部第二期款項撥付作業。預定 8 月底前完成報部結案。
4. 「115 年獎補助款汰換冷氣機及建置機電監控設備案」：目前已完成 80 台冷氣機安裝，預定 115 年 8 月底前完工。
5. 「115 年教室整修工程」：I 棟 5 及 7 樓普通教室內已完成油漆及木作剩收尾及走廊、梯間油漆，2 及 3 樓教室目前進行木作及油漆工程，預定 115 年 8 月底前完工。
6. 「南科育成中心外牆鋼構造鏽蝕改善工程」：西、北兩側 1-4 樓鋼架已完成除鏽及油漆，目前進行東側 1-4 樓鋼架除鏽工程，預計 116 年 1 月 26 日前完工。
7. 「115 年年度廁所整修」：預計整修 T 棟規劃整修 T 棟 11、12 樓男廁，9 樓女廁，10 樓單間女廁改為性別友善廁所，已完成拆除，目前進行水電工程，預計 9 月 20 日前完工。

張鴻德副校長：有關吳俊傑基金會捐款執行校園改善事宜，本有預計於 I 棟旁興建大樓，但大約需花費 10 幾億元，經研議後先不以興建大樓方向考量。目前優先以改善 C 棟大樓水溝淹水情況，大約需花費 200 萬元，請總務處優先朝此方向進行經費編列工作。

王振乾副校長：M 棟每次下雨地下室都會淹水，建議亦一併處理。

蘇嘉祥總務長：近期總務處有會勘 M 棟，目前預計於 M 棟淤積處興建疏通裝置，將積水引到水溝中，總務處正持續勘查中。

王振乾副校長：補充報告，6月底衛生局至本校稽查病媒蚊孳生源，查獲校園共三處有孳子，一處罰鍰3千元。當天衛保組不斷聯繫各大樓樓長盡快巡視大樓環境是否有積水容器，但效果還是有限，如有颱風或雨季來臨，請各大樓樓長派員至各個環境巡視，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蘇嘉祥總務長：一處在V棟、一處在M棟後方樂活園區、一處在幼兒園附近，三處皆在室外。

張鴻德副校長：像這些室外環境，就算當日臨時通知，還是沒有明確的負責人員，會有實務執行上的困擾，建議是否請總務處工友們直接至室外區域巡視會比較實際。

蘇嘉祥總務長：學校目前共有10位工友，近日將工友明確分配至學校10個工作區，並交辦相關工作細節，其中會將衛生局稽查病媒蚊孳生源相關事宜列為工友的當年度考績，以考績為手段期望能改善校園室外環境區域的病媒蚊孳生源。經了解，過去如有病媒蚊孳生源開罰情事會讓工友自付罰鍰，但引起工友反彈，故已與營繕組林達志組長談好，罰鍰由我們兩位主管支付，希望能以柔性勸導以身負責態度讓工友落實環境維護，以期改善校園環境避免被開罰。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一）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病媒蚊孳生源罰款勿由主管自己支付，這並非好的方法，未來若有不同的主管接任將會對各單位造成困擾，學校公務要由學校付款，請各位主管放心。關於後續的處份可以再研議，如因執行學校公務而產生法律問題，勿讓主管個人來負責，應由學校委請律師來協助處理。

四、秘書室報告事項

- (一) 115 學年度各棟大樓樓長名單(115.08.01-116.07.31)請見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12 至 13 頁)，請各樓樓長確實注意大樓狀況，以維護安全。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感謝秘書室之彙整報告。請各單位依照新學期各棟大樓樓長名單留意大樓周邊環境及狀況。

五、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推動中心報告事項

- (一) 高教深耕計畫「主冊計畫精準訪視」相關事宜(書面資料第 16 至 20 頁)

1.精準訪視非以考評為目的，而是透過外部評估機制，瞭解學校特色、發展策略、計畫目標與執行情形，以及組織、制度與資源等配套措施之推動成效，並提供精進建議，協助學校持續優化發展；同時彙整學校亮點作法，供其他學校參考，並作為規劃第三期計畫書之參據。

2.115 年精準訪視議題

(1)專業實務能力(含學生與教師)：學校依其特色、教師研發量能和學生特質，培育人才兼具知識、技術、態度的專業素養與實務技能，並連結產業脈動與國際趨勢，以回應產業、社會及國家發展的需求。

(2)資訊科技能力(人工智慧運用)：學校依其校務發展特色、策略、學生特質及所具備資源，建立配套制度，提供適切學習環境，以支持教學、學習、治理或實作之運作，培育學生運用 AI 學習、負責任使用 AI、運用 AI 解決問題及人機協作環境下所需要的自信、批判、同理等能力，以符應產業、社會及國家發展之需求。

(重點：教育部想了解各校師資、課程、設備、研究及學生培育等面向之規劃與推動情形)

3.教育部訂於 115 年 9 月至 116 年 1 月辦理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主冊計畫精準訪視」，本校訪視日期已排定為 115 年 12 月 3 日

(四) 9 時 40 分至 12 時 30 分。

上午版	時間	作業事項
09:40		訪視委員到校
09:40-09:50	10 分鐘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09:50-09:55	5 分鐘	休息
09:55-11:00	65 分鐘	議題訪談(一)
11:00-11:05	5 分鐘	休息
11:05-12:10	65 分鐘	議題訪談(二)
12:10-12:15	5 分鐘	休息
12:15-12:30	15 分鐘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填寫意見要點
12:30		完成訪視流程離校

✧ 議題訪談 65 分鐘：15 分鐘簡報(可視需要就「訪視議題」以校務整體規劃架構先進行整體說明)+40 分鐘委員與學校交流+10 分鐘委員補充提問或學校補充說明。

4.訪視進行方式：訪視日前 4 週將提問事項單(含建議訪談對象)及 113 年主冊計畫精準訪視委員建議(如附件)對照說明表(專業實務能力)提供學校，請學校於 2 週內提出簡報資料、113 年主冊計畫精準訪視委員建議對照說明表(專業實務能力)及訪談人員名單。

5.除委員指定訪談對象外，由學校安排校內實際執行團隊參與訪談；各議題參與訪談人數以 5 人為限。

張鴻德副校長：(一)精準訪視雖非以考評為目的，但實際上，訪視委員的意見後續都會被整理成冊，並提供給申請新學期計畫的審查委員來參考及審查，故精準訪視還是非常重要的。

(二)議題可以分為以下面向：

- 1.學生的專業實務能力：本校對於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的培養有哪些措施是比較好的？以及這些措施的成果為何？
- 2.教師的研發能力：本校的辦學目標為產業最佳大學，本校的產業量能、技轉是否有亮點及案例，這些都要事先整理好。

3.資訊科技能力：此為未來重要議題，論述要具完整性，對於學校推動整體 AI 教育應有機制，何時培養素養能力、有素養之後要對應哪些課程、實務場域對於各學院要有實際之應用、本校過去在 AI 實務應用有哪些具體的實務案例...等，此部份應有整體性的論述，讓委員可以撰寫對本校有利之意見。

(三) 在精準訪視的四週前會告知學校委員的指定訪談對象，其他則由學校自行安排校內人員，請排除週四有上課之同仁，我們必需要事先布局。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精準訪視不抽特定人員，但請學校自行安排實際執行職務或對該政策通盤了解之同仁，各議題參與訪談人數以 5 人為限，是可以重疊的。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一) 感謝校發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由本校自己安排的訪談人員，請務必於訪視前召開相關會議，模擬委員提問及相關回答內容，以避免答錯。

六、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 近期重要活動：(區間 115/04/01-115/06/30)

1.電子系於 115 年 4 月 1 日(三)及 5 月 15 日(五)共辦理 2 場校外教學-企業參訪，此參訪活動結合 114 年度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AIoT 智慧製造技術應用人才培育精進計畫，地點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計 77 人參與。參訪目的為強化師生對智慧製造產業之實務理解，規劃至智慧工廠或自動化生產線進行深度企業參訪，透過現場觀摩與技術交流，讓師生了解產業最新技術應用與生產流程，並掌握產業實際應用技術及未

來發展趨勢；同時將業界技術與經驗融入教學內容，促進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進一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課程實用性及未來就業競爭力。

- 2.機械系於 115 年 4 月 11 日(六)協辦「第三十屆 TDK 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南部創思研習營」，本次研習營為讓參與此項競賽的學生更了解競賽規則，培養學生創思興趣激發創造潛能，強化設計及製作能力，本（30）屆賽事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主辦，競賽第一名團隊獎金高達新臺幣 20 萬元，本院積極鼓勵所屬師生踴躍組隊報名。
- 3.半導體系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五) 辦理「半導體真空薄膜製程與職涯探索計畫-企業參訪」活動，此參訪活動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就業服務補助資源，參訪地點包含永康就業中心、燧鼎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同昌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總計 29 人參與。活動規劃以「就業資源認識、產業實務見習、職涯方向探索」為主要核心，期望透過產學合作模式，使學生能在畢業前即早接觸半導體與光電相關產業現場，進一步理解職場需求與未來就業方向。
- 4.半導體系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四) 辦理「半導體產業實習面面觀與面試準備講座」，此講座特地邀請聯電吳明松經理及人資部郭思吟高級管理師為在校學生們講述半導體產業就業趨勢及分享面試準備，如何撰寫漂亮的履歷與面試技巧，於未來畢業求職時如何亮出自己的所長，向雇主展現最優質的自己。分享結束後的現場問答環節，學生們也就履歷撰寫和面試技巧等方面的話題提出了其他疑惑，並得到了相應的回覆。
- 5.資工系於 115 年 5 月 21 日(四)舉辦「115 勞動部就業補助計劃講座-軟體業界實務技能暨系友工作經驗分享」，邀請勤崙國際科技行動應用處林暉庭資深經理與 OrcaBiz 蔡煒志共同創辦人。這次講座的主題為「人人都會 Vibe Coding 的時代：資工人的專業突圍戰」，特別針對資工系大三、大四學生及五專部高年級學生設計。我們邀請兩位畢業超過十年、目前活躍於資訊業界的學長，與大家分享他們的實戰經驗與對 AI 時代的洞見。

6. 化材系於 115 年 5 月 29 日(五)辦理「2026 年功能性材料研討會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透過此次研討會的成果發表，期待能打開更多的研究方向，讓學界與產業界能更深入地交流與合作，達成技術轉移，提升國內的生產技術與研發實力，同時也培育出更多的人才，共同推進我們的經濟發展。
7. 電子系於 115 年 05 月 30 日(六)辦理「無人機研習營」，活動結合 114 年度教育部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AIoT 智慧製造技術應用人才培育精進計畫，計 20 人參與。活動目的為推廣智慧科技與飛航應用教育，特舉辦「智慧飛航科研習營－無人機操作與電子應用」，過理論講授與實作體驗，帶領學員認識無人機飛行原理、操作技巧及電子控制基礎應用。課程結合現今熱門的智慧科技趨勢，培養學員對無人機、電子工程與創新科技領域之興趣，並提升實作能力與跨域學習素養，協助學員提前探索未來升學與職涯發展方向。
8. 機械系於 115 年 6 月 5 日(三) 主辦「2026 第四屆全國風力盃(Taiwan Wind Competition, TWC)－淨零創新設計實作競賽」決賽，於本校低速流體風洞實驗室與本院會議室盛大舉行。本屆賽事吸引全國 12 所大專校院與高中(職)、共 30 支隊伍、超過百名師生報名參賽，晉級決賽的 21 支隊伍透過作品設計實測與創作簡報解說實戰一較高下，展現新世代投入再生能源與淨零永續的熱情與實力。
9. 電子系於 115 年 6 月 17 日(一) 與印度知名學府 SRM 科技學院 (SRMIST) 計算機學院共同攜手舉辦「第五屆計算與通訊深度科學國際研討會 (ICONDEEPCOM 2026)」。本屆大會以「連結全球智慧，啟發未來創新 (Connecting Global Minds, Inspiring Future Innovations)」為核心主題，匯聚了來自臺灣、印度、瑞典、英國、馬來西亞及杜拜等全球多國的頂尖研究人員、學者、業界專家與優秀學子，共同探討前沿科技對改變人類社會的深遠影響。
10. 115 年度成大高工「南臺科技大學實習參觀體驗活動」於 115 年 5 月 22 日(五)順利圓滿完成。本次參訪科別有機械科、製圖科、電繪班、板金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共六個科別。近幾年(112~114 學年度)成大南工至本校工學院就讀日間部人數有 250 人，本院學

生日間部總人數為 2762 人，佔 9.05%，為本院重點經營學校。

11.各系活動執行一覽表(115/04/01-115/06/30)如表 1（書面資料第 23 至 25 頁）所示。

（二）爭取外部重要資源：(區間 115/04/01-115/06/30)

1.本院從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爭取到之各項資源以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共計 52 件(書面資料第 25 頁)，經費共新臺幣 29,611,283 元，內容詳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28 至 30 頁）。

例舉案件臚列如下：

- (1)電機系許振廷教授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板橋 E/S 161kV 靜態同步補償器(STATCOM)新建工程委託規劃、基設、細部設計(含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施工監造技術服務」之 STATCOM 靜態同步補償器電力系統衝擊分析工作」，執行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3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3,300,000 元。
- (2)化材系陳澄河教授與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共構技術研發中心第三期計畫」，執行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 (3)電機系蔡明村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委託直流雙向轉換器設計與模擬」，執行期間自 115 年 5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400,000 元。
- (4)電機系蔡明村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委託交直流混合微電網設計與場域介接規劃」，執行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270,000 元。
- (5)資工系黃能富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名稱「WiFi 通訊電子電路設計及資料蒐集硬體模組建置」，執行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2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50,000 元。
- (6)電機系蔡明村教授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委託場域介接通訊協定轉換與監控平台設計」，執行期間自 115 年 3 月 19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0,000 元。

(7)機械系林儒禮副教授通過教育部第一年「智慧兩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智慧製造 AI 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熱處理智慧化與精密組裝智慧檢測」，執行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2,432,000 元。

(8)機械系吳忠春教授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5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購置機具設備」補助案，執行期間自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920,000 元。

(三) 六系(機械/電機/電子/資工/化材/半導體系)競賽獲獎狀況：

- 1.資工系黃能富教授榮獲由台灣人工智慧協會(TAIA)舉辦「2026 AI 趨勢與應用研討會暨第四屆 AI Award」於「5G/AIoT 智慧農業」與「人工智慧教育大數據」領域，榮獲「學術產業化獎」。
- 2.資工系洪國鈞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勞動部主辦之「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技能競賽」，榮獲「雲端運算」金牌與「網路安全」第四名。
- 3.化材系林宏茂副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教育部主辦之「2026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化工材料群」，榮獲全國第三名。
- 4.半導體系張景閔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參加由本校主辦之「2026 年第一屆南臺盃全國大專院校創新創業競賽」，獲得團體第二名。
- 5.各系競賽獲獎情形詳如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30 頁）。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感謝工學院之彙整報告。

七、人文社會學院報告事項

(一) 舉辦重要活動

- 1.人文社會學院 114-2 學期攜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共同辦理「2026 全民外交研習營」，本次活動特別邀請外交部北美司司長王良玉蒞校，以

「國際情勢分析（美國）」為題發表專題演講，透過外交最前線的實務視角，帶領南臺師生洞悉台美關係的最新進展，本次演講共有 79 位本校學生參與，演講尾聲的問答環節交流熱烈，與會師生皆表示受益匪淺。

- 2.應日系 114-2 學期辦理「第 16 屆全國高中職紙芝居看圖說故事競賽」，本競賽已成為國內高中職端極具指標性的日語展演與交流平台，本次共有來自全國共 11 校、16 組隊伍參加。
- 3.人文社會學院於 114-2 學期辦理兩場全校性教師 AI 增能研習，共計 76 名教師參與，並計有 36 名教師參加「AIA 國際認證教育訓練」取得「AIGC 人工智慧生成內容 (Specialist Level) 國際認證。
- 4.應日系、幼保系執行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簽訂海外實習合約等，兩系 114 學年度共選送約 82 名學生至日本、馬來西亞等地進行海外實習。
- 5.應日系、應英系、幼保系辦理「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於 114-2 學期共辦理 6 場講座/參訪活動，總計有 235 學生人次參與。
- 6.各單位重要活動說明詳如書面資料第 31 至 32 頁(115 年 2 月至 115 年 7 月)。

(二) 爭取外部重要資源

- 1.人文學院各系所中心從國科會、教育部與其他政府部門及產學合作、推廣教育等管道獲取各項重要資源合計 16 件，經費合計 5,729,658 元，內容詳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33 頁）及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34 頁）明細。

(三) 人文社會學院年度重要工作計畫項目執行情形

人文社會學院 115-1 學期內部自行管考事項如下表（書面資料第 33 頁）。

張鴻德副校長：有關學校提報停召或整併，是何時要提報教育部？

王振乾副校長：於上學期提報，教育部核定後，因牽涉招生工作，於隔年才能實際執行。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一）感謝人文社會學院之彙整報告。

- (二) 請教務處今年招生工作完成後向教育部了解提報停召或整併之報部時程。我們應該把機制建立好，大家勇敢面對，此為學校永續經營之重要環節。
- (三) 請教務處於聯登完召開相關會議，希望建立機制與決定指標來評估學校未來的招生執行工作。做調整並非一定要解聘教師，而是調整成對學校有利的方向，往後則用這些指標機制來做為評斷。

八、體育與運動中心報告事項

(一) 體育運動場地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收支情形：

- 1.運動場地各項收費係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與器材借用管理要點(1130306 運動委員會通過)」及「南臺科技大學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1140119 行政會議通過)」。
- 2.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優活館總收入為 284,682 元(含愛金卡(i-cash)、一卡通、LinePay 及南臺幣等支付方式(如表 1，書面資料第 35 頁)。其他運動場地借用之場地維護費收入為 105,840 元(如表 2，書面資料第 36 頁)。兩項收入共計 390,522 元。
- 3.體育與運動中心擬於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場地收費收入使用要點(1130506 行政會議通過)」之第五條，辦理前一學期運動場地收費總收入 80%之借支款。114 學年第二學期之場地總收入共計 390,522 元，擬辦理經費借支款 312,418 元，做為優活館工讀金、場地修繕、體育器材購置及修繕等活動辦理之經費。
- 4.體育與運動中心積極落實場館安全與設施營運優化，於 115 年 7 月 20 日完成優活館健身房全方位器材盤點，確實控管機台狀態與使用安全；同時推動跨單位資源整合，積極與學務處協調，針對宿舍

健身機台進行現場實地評估(含使用狀況、維修可行性及搬遷成本等)，預計 8 月移置至優活館健身房。本中心將於開學前統籌完成全場館器材維護與老舊設備汰換評估，結合宿舍設備移置與新機補強策略，全方位升級場館設施品質與運動體驗。

(二)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職員生體育運動活動辦理，及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聯賽成績，如表 3 (書面資料第 36 頁)、表 4 (書面資料第 37 頁)。

體育與運動中心邱懿瑩中心主任：體育與運動中心利用暑假期間進行搬運及整修，基於安全考量故進行運動設施之整修，皆使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剩餘款來處理。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一) 感謝體育與運動中心之彙整報告。

(二) 部份悠活館損壞器材無法馬上維修，悠活館本意除學校平常上課使用，也讓學生下課有運動健身之場域，但本校悠活館之收費太便宜，請總務處彙整悠活館之使用電費及器材維修之相關經費。建議應適當調整悠活館的使用費，將結餘款扣除水電費後，進行運動設施的維護或汰舊換新，因亦有教學用途，學校也可以支付部份經費，讓悠活館的運動環境更好，學校不會增加太多負擔，且學生也願意至悠活館消費使用，再請總務處、體育與運動中心協助彙整相關經費資料。

肆、臨時動議：

一、商管學院林靖中院長：(一) 南臺老闆娘協會詢問，未來將辦理短期課程，學校是否有針對短期停車需求擬定相關收費機制？

(二) 教職同仁如有汽車臨時於校園過夜之需求，總務處保管組有製定相關表格，但表格中需要會辦 8 個單位進行審查，建議保管組簡化臨時過夜停車之行政申請需求。

王振乾副校長：建議保管組可善用現有的臨時停車系統，於選單中增加過夜之選項即可。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一) 實施臨時過夜汽車申請流程為本人向保管組要求之工作，故請有需求之教職同仁依照相關規定申請臨時過夜停車。

(二) 請總務長與保管組討論，簡化汽車臨時過夜的申請流程。

(三) 學校為辦公場所，本意非為讓教職同仁方便停車之用途。

二、陳有圳教務長：今年招生工作已到一段落，各位主任辛苦了，第一次招生會議預計於聯登後召開，將於近期填報 116 各學制招生管道名額，並開始更新各管道的註冊人數，若有異動、停招、報部等工作，固定於每年 5、6 月提報，在教育部核定後，隔年才能停召，例如：今年 5 月停召，明年還要再收一屆，後年才可以停，故請各系所主管留意相關時程。

三、人事室郭主任：

1.115 年私立大專校院人事主管會報於 115 年 7 月 22 日至 23 日舉行，教育部業務宣導重點摘錄如下：

(1) 技專校院新進教師應遵照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晉用。

(2) 為落實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重申應善用各種溝通及爭議處理機制。另為保障校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合法勞動權益，請各校切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

(3) 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

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防治規定。

(4)提醒各校教職人員勿參加陸方辦理相關統戰交流活動。

2.本校假日輪值制度係為協助處理校園緊急安全事件，並維護假日期間之業務運作而建立，該制度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已取消職員輪值，由學務處安排工讀生於校安中心進行假日輪值，負責接聽電話以及接收郵件包裹，並排定主管於假日進行輪值。鑒於本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已臻完善，假日期間除有警衛駐守與巡邏外，24 小時均有一名校安人員輪值負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與緊急應變，爰奉校長核定，自 115 學年度起暫停實施主管輪值制度。

3.依據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兼任教師聘任應符合師資質量標準，如於標準內則不得聘任，如有超出標準情形，應優先進行院內、院際間協調，再以簽呈方式提出。

工學院蔡明村院長：博士後研究員是否能計算為業界經驗？

人事室郭俊麟主任：博士後研究員如有執行學校教學則可列入。

工學院蔡明村院長：如果只有執行計畫是否可認列？

人事室郭俊麟主任：要視情況而研議。

張鴻德副校長：依照技職教育法第 25 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慮，建議請博士後研究員於畢業後提供業界證明，較不會有爭議，亦可以檢視投保單位，如何做會合於法規才是最重要的。

人事室郭俊麟主任：敘薪辦法只承認擔任公私立大學的教師，而博士後研究員不一定有教師資格。

校發中心陳曉蓉中心主任：

有關「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 4 條：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以上為中央政府認定的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

張鴻德副校長：法規敘明的很清楚，簡單講只要一年後拿得出證明的即可採認。

主席（張副校長代理）裁示：（一）感謝人事室之彙整報告，請大家留意人事室相關報告。

（二）基本上教育部針對兼任教師的師資質量採彈性管制，但全校開課清單要報部。從 115-2 開始，請教務處針對師資質量已滿足，但還有多位兼任教師之系所妥為管控，盡量不要有此情況，兼位教師應該避免教授基本課程，應以實務、專業課程為主，避免讓委員稽查到後續衍生的問題。

伍、散會：15 時 39 分。